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的 2025 年海陵区道路桥梁、排水设施长效管护项目标段二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市政道路养护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5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 ：

2025.8.1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